

# 王健法学院法学专业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”实施方案

2018年下半年，苏州大学启动了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行动计划”，经过积极申报，我院法学专业进入了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”行列。学校承诺每年为法学专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建设经费，同时也向本专业下达了《一流本科专业项目建设任务书》。

现根据该任务书的要求，制定法学专业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”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1. 获得校级和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学院按照 1:2 的比例进行教学经费配套。如果学校没有下拨专门建设经费的，学院提供 5000 元的教学配套经费。
2. 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 1:3 的比例进行教学经费配套。

## 二、课程改革与创新

1. 建设慕课、微课等“互联网+”或在线开放课程等，建设经费由学院承担，另外给任课教师（团队）提供 3 万元教学经费配套；
2. 上述课程获得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立项的，学院分别以教学经费的方式给予 3、6、9 万元奖励，用于课程维护和完善。

## 三、专业教材建设

1. 编写法学（含知识产权）专业教材，学院提供 7 万元教学经费，其中 3 万元为编写经费，4 万元为出版费。
2. 编写教材获得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立项的，学院分别以教学经费的方式给予 3、6、9 万元奖励，用于教材的修改和完善。

## 四、学生学科竞赛

1. 本方案所指学科竞赛，只包括省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高等教育学会以及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技协会、中国法学会以及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等单位所组织的比赛。
2. 参与比赛的学生（团队），校（市）级比赛给予 200 元/人竞赛活动经费，省级比赛给予 300 元/人竞赛活动经费，国家级比赛给予 500/人竞赛活动经费。
3. 指导上述学科竞赛的教师，校级给予 1000 元教学指导经费；省级比赛给予 2000 元竞赛活动经费，国家级比赛给予 3000 元竞赛活动经费。
3. 因为参加上述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差旅费、参赛费等费用凭票报销。
4. 在校本科生和教师进行上述学科竞赛，获得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奖励

的，在学校和学院层面分别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奖励。

5. 因为组织学科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辅导员、学工秘书、教务秘书以及其他老师，学院年终给予 3000-5000 元教学经费奖励，具体金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界定。

### **五、教学或学术论文**

1. 教师在普通刊物、普通 C 刊、二类核刊以及一类核刊发表教学论文的，学院分别按照 0.5、0.8、1 和 1.5 万的标准，给予教学经费支持。

2. 教师出版教学论文集的，学院提供不超过 4 万元的出版经费。

3. 本科生论文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学会邀请与会，论文被会议收录并做会议交流发言的，学院凭票报销会务费以及差旅费。

### **六、学生出国交流**

1. 在校贫困本科生，出国出境进行 3 个月以上国际交流的，学院报销金额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单程差旅费（凭机票报销）。

2. 在校贫困本科生，到世界 Top100 大学 3 个月以上国际交流的，学院报销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单程差旅费（凭机票报销）。

### **七、其他**

1. 除了教师发表教学论文外，本办法中的其他经费使用施行“申报—审核”制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拨付或提供经费支持。未经学院审核同意的，学院不拨付或提供经费支持。

2. 本项目实施方案，与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统计以及绩效工资的计算相互独立。获得本项目经费支持或奖励的，不影响其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以及绩效工资的发放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研究和解释。

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王健法学院

2019 年 4 月 2 日